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冬 113 撤緩 275字第26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APIDEZ MYRA VANESSA LIBA 不能安
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27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冬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冬股書記官羅萱，(07)6131765 轉 3536。

冬股書記官羅萱

